

中共白云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

白乡振领复字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步岚 唐樾

中共白云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都拉乡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都拉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黔财农〔2024〕63号)、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筑财农〔2024〕4号)和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筑财农〔2024〕3号)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你乡申报的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意见

原则同意都拉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立项，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污水管网约2.9公里、入户收集池约83座、污水检查井约151个、三格式化粪池约27座、路边沟盖板约100米。

项目安排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万元，

资金构成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万元。

（二）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 万元，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93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3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在立项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，根据立项批复文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实施单位、建设内容、资金来源、投资概算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利益联结方式、覆盖村（居）及人口范围、资产权属、保障措施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项目效益分析，以及必要的附件、附表和附图等。

（二）该项目补助超过 100 万元，请都拉乡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，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原则”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四）请在收悉立项批复文件 5 个工作日内，在乡、村两级进行公告。

中共白云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4 年 6 月 4 日

中共白云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